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3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5,893,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68,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0.7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 11,33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66 号)，宝泰隆集团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

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3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455,893,493 股
持股比例	2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5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

二、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30	否	否	2026.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4.85	5.91	提供担保
合计	-	11,330	-	-	-	-	-	24.85	5.9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1,3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 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 26 号

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年度	53,165.82	27,093.84	0	27,093.84	26,071.98	166.59	64.33	-508.83
2026 年 6 月 30 日	53,583.51	27,850.97	0	27,850.97	25,732.54	22.08	-338.56	-217.18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1.98%	93.45%	93.39%	-0.78%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 11,580 万元、归还资金 8,660 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 80%，系 2025 年公司存量银

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违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及公司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